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8)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相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所錄得的除稅後溢利約1.7百萬港元，預期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將錄得除稅後虧損介乎約1.9百萬港元至約2.3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產生上述虧損的主要原因是相關期間之收益組成出現變動。於相關期間，煙用預壓打包機械並無產生收益，而於去年同期此分部貢獻了較高毛利率。這可能是煙草專用機械產品市場的客戶需求於相關期間暫時變動的結果。因此，本公司將重點放在其他產品、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的發展及業務擴張方面。相關期間收益組成之變動導致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降約7.5個百分點。

董事會欲強調，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因此，相關期間的末期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底前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利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利女士及徐加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江興琪先生及鄔煒先生。